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亨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 40,495,7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965,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58,247.52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7,352.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5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16,502.67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65.90
减：其他发行费用	0.00
减：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0.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77.0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等具体内容。

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国泰海通分别与北京农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14,064.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644390127	8.9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0001770	13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10078801100001277	768.34
合计		<b>14,977.0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原因
1	补充流动资金	12,256.00	12,256.00	不适用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3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11,904.74	100.00	详见下文
4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	11,804.74	详见下文
合计	-	<b>29,160.74</b>	<b>29,160.74</b>	-

##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项目实施条件有所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所降低，对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保护股东长远利益的支撑效果有所下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司资源布局，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原募投项目，后续时机恰当时再使用自有资金稳步实施。

##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市绿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80000 吨肥料车间，及年产 300 吨蔬菜种子生产加工车间，及天津北方总部仓储物流与研发办公中心。

项目建设期：30 个月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804.74 元，其他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现有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基地均在流转的农用地附着设施基础上完成建设，设备升级受到一定用地性质的限制，公司的蔬菜种子生产加工能力亟待提升。新募投项目将实现在建设用地上打造蔬菜种子生产加工基地，有利于引进更加先进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种子生产加工智能化和工业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目前肥料业务增长迅速，自有肥料生产基地产能不足已成为业务发展的短板。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改变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没有专门的肥料生产基地现状，提升公司肥料产能与产品供给效率。另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华北、东北地区的产品集散中心，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仓储与物流布局，保障产品供应链安全，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另近年来公司种子和肥料业务效益稳定，市场稳步增长，特别是肥料业务依托种子业务协同发展较快，公司计划在天津设置北方总部。进一步优化人员与资

源要素区域配置，项目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天津北方总部的业务经营条件，有利于改善北方总部对资源要素和人员要素的承载能力，提升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2024年9月30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规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问题情况

2024年12月20日，绿亨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绿亨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违规事实包括：（1）募投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2）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程序不规范；（3）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注销；（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025年1月20日，绿亨科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绿亨科技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同一违规事实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绿亨科技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规范整改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及时对绿亨科技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

并将检查结果、提请注意事项及整改意见提交绿亨科技，督导绿亨科技积极推进整改工作，详见《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同时，绿亨科技也积极进行内部追责和自查自纠，并已规范完成整改工作，预计能够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绿亨科技 2024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违规事项未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对绿亨科技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绿亨科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规范进行整改，预计能够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是	100.00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11,804.74	231.72	231.72	1.96%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否	5,000.00	1,734.18	2,432.68	48.6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6.00	0.00	12,293.5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9,160.74	1,965.90	15,057.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8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前期环评、安评、用地等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尚未全面建设，由于市场环境项目实施条件有所变化，原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有所降低，对落实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保护股东长远利益的支撑效果有所下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司资源布局，保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2024年9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暂缓推进原募投项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于“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详见本对照表之“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昭

沈昭

彭凯

彭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